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一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10 月 13 日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在广州市环市东路 362-366 号好世界广场 30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 11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郑暑平先生主持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广州市创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以股权加债权的方式，以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价格向广州市创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创基公司”或“项目公司”）进行投资，其中股权投资金额共 38,000 万元，投资年回报率不低于 12%，合作方以其持有的广州创基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；债权投资金额 72,000 万元，即公司将为广州创基提供借款人民币 72,000 万元，年利率 12%，广州创基公司以土地及在建工程对此提供抵押担保。本次投资后，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57.33%的股权。公司将与合作方共同合作开发广州创基公司所持有的“创基丽江国际项目”。合作期为三年，期满后，公司有权单方选择终止合作或者继续合作。

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交易事项；授权董事会在该交易框架下谈判确定交易具体细节，并签署相关文件和办理相应手续，并同意董事会将前述授权事项转授权于公司经营班子。

此议案需要提请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
特此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拟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0 月 19 日